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 稿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員警洩密案新聞稿

本署檢察官彭盛智於 109 年 8 月間偵辦他案時，發現某分局偵查隊小隊長疑似將偵查中之秘密洩漏給偵辦中之被告，檢察官彭盛智乃深入追查，並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指揮調查局台南市調處及警方人員持搜索票針對包括該小隊長之辦公處所等 4 處執行搜索，並傳喚該小隊長及 6 名證人到案。

檢察官訊問後，認該小隊長涉有刑法第 132 條之洩密罪嫌重大，惟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諭知 50 萬元具保後請回。承辦檢察官將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針對該小隊長所涉案件續予追查。